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藝文
電話：03-5216121#344
電子信箱：01016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2839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028391A00_ATTCH1.pdf、0028391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公布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，有關各級機關（構）人員於本（109）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之防疫照顧假適用對象規定補充如說明二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年2月1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6271號函及疫情指揮中心本年2月7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78號函辦理（檢附函文電子檔各1份）。
- 二、查疫情指揮中心來函說明略以，防疫照顧假之適用對象補充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得申請防疫照顧假之家長，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 - （二）除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外，如有下列照顧需求者，亦得申請：
 - 1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。

人事室 109/02/13 11:26



1090000559

有附件

2、因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自主停課，或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者。

三、有關各級機關（構）人員防疫照顧假相關請假及支薪等規定，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年2月5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函及前開補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